

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
关于二〇二六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

1.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鹏华深圳能源 REIT
基金主代码	180401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封闭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2 年 7 月 11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——临时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

2.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公司	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	
项目概况	不动产项目为深圳能源东部电厂（一期）项目	
	项目（资产）名称	深圳能源东部电厂（一期）项目
	所在地	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下沙秤头角
	所处行业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
	建设内容和规模	东部电厂（一期）项目包括天然气发电机组及不动产建筑，地上建筑面积共计约 3.16 万平方米，宗地面积约 3.96 万平方米。
运营管理机构名称	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	

3.事项的具体情况、发生原因、预计持续时间及其依据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——临时报告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本基金项下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部电力”）2026 年第二季度电费收入、上网电量同比变动均超过 20%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1）东部电力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

2026 年第二季度，东部电力当季电费收入为 30,768.67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同比变动-20.25%；当季上网电量为 60,688.05 万千瓦时，同比变动-28.74%；当季综合平均单价为 0.5729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同比变动 11.92%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东部电力当季电费收入为 59,069.59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同比变动-4.41%；当季上网电量为 122,824.30 万千瓦时，同比变动-9.61%；当季综合平均单价为 0.5434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同比变动 5.76%。

	2026 年二季度		2026 年上半年	
	数值	同比变动	数值	同比变动
电费收入（万元，不含税）	30,768.67	-20.25%	59,069.59	-4.41%
上网电量（万千瓦时）	60,688.05	-28.74%	122,824.30	-9.61%
综合平均电价（元/千瓦时，含税，税率 13%）	0.5729	11.91%	0.5434	5.76%

注：当前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。

（2）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

电费收入为上网电量与综合平均电价（不含税）的乘积，由于本期平均电价同比增长，因此电费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由于上网电量同比下降。

目前，东部电力主要通过使用《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》（采购澳大利亚进口天然气，以下简称“澳气长协”）的天然气进行发电，在当前“以气定电”模式下，长协供应的天然气在一段时间内一般均能使用于发电上网，即在一段时间内供气量等于用气量并转化为上网电量，因此上网电量的变动主要与供气量有关。

根据澳气长协，每个合同年（每年二季度初至次年一季度末）的供气量相对稳定，但期间各季度的供应量因澳大利亚方实际供气生产、运输和发电安排等因素各不相同。2026 年二季度为新合同年（以下称“本合同年”）的第一个季度，受上游供气和生产计划等因素，相比 2025 年二季度同比下降，本合同年剩余 3 个季度（即 2026 年三季度至 2027 年一季度）天然气将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和使用。

（3）预计持续时间及其依据

目前，本项目天然气供应在澳气长协等相关协议内正常履约，每个合同年的供气量预计相对稳定。各季度的供气量和上网电量与实际供气生产、运输、发电安排有关，本季度的供气量和上网电量减少并不必然持续。

4.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

不动产项目第二季度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，将降低不动产项目当期主营收入、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，并影响当期基金可供分配金额，具体以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本季度的经营变化属于在合同等约定范围内的正常情况，并不必然持续。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5.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成效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基金管理人、运营管理机构、项目公司将持续跟踪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与市场变化，深化天然气供应与发电计划的协同，通过科学制定电力市场竞争策略、合理安排机组检修窗口、优化气源采购与机组调度衔接等措施，力争在适宜时段多发高价电，在努力提升项目整体运营收益水平的同时，兼顾同期同比稳定，增强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可持续性，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

本披露事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。

6.相关机构联系方式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phfund.com.cn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6788-533)咨询相关情况。

7.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